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林芷宥
電話：05-5523521
傳真：05-5344067
電子信箱：ylhg2826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西螺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二字第1092636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「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」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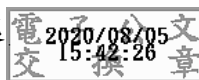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28日衛部救字第10913627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「貳、社區發展一、(一)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2.(1)每直轄市、縣(市)限提一案。但社區數達五百個以上者，得增提一案.....(4)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須於前一年度十一年起，聯合社區團隊應與該縣市社區培力(育成)單位共同合作提案，經地方政府輔導後，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經費補助」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考量受理申請旨揭計畫後，經召開審查會議、申請單位修正計畫書並審核後方予核定。為有足夠行政作



業時間，使受補助單位能妥善運用年度經費及為依限函送衛生福利部審核，惠請貴所參考前開規定，轉知符合且有意願申請之社區及早準備，並於109年9月11日(星期五)前依據補助基準規定檢具基本申請文件及計畫書1式10份、提案檢視表及提案基本資料(如附件)函送本府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線

